



环境法之树文丛
吕忠梅 主 编

一元到多元

生态诉讼的实证研究

张忠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境法之树文丛

吕忠梅 主编

一元到多元

生态诉讼的实证研究

张忠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元到多元:生态诉讼的实证研究 / 张忠民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371 - 4

I. ①—… II. ①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
—研究—中国 IV. ①D92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02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7.875 字数/212 千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371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独木不成林

时间在生命的迁徙中留下足迹。2015年，调令到达时，拎着随身行李踏上单程火车，不回头地投入另外一种忙碌。失去，还是获得？是个问题。

50岁开始的“北漂”生活，被学术活动填充了几乎所有的空余，不曾感受孤独。

北京的环境法学人，以连续举办专题讲座的格调，表达了对一个新来者的接纳。一场又一场畅所欲言的学术讨论、其乐融融的师生交流，一度多一度的温暖对流在每个人心间。

北京的法学圈，以邀请参加学术交流的方式，传递着对一个“业余”学者的关注。为中国法学会三大论坛发言或主持，一次又一次的观点碰撞、不同法域的思维纷呈，一刻深一刻的启迪激荡着每个人的脑海。

还有，在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上与环境医学学者一起访谈、在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上与环境执法者探讨、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业协会“治霾在行动”年会上呼吁环境保护须强化法治思维与法治方法、主持学生模拟环保法庭大赛、参加环境立法修改论证会、主持环境司法研究中心会议……一处又一处的跨学科对话、多种方法的全景观察，一分宽一分的视野提升着每个人的境界。

这就是曾经向往的氛围吧。有来自不同学校的学术联盟，有多方发起的理论研讨，有多种观点也多了关爱，有争论交锋也多了同舟共济。学术观点一直都可能不同，当质疑、辩论、分歧在催化着学者

之间的感情,一切都不再是问题。也许,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对环境法学科做出巨大的贡献,但每个人都始终是别人思想的扩音器和放大器,正如别人——这个学术共同体中的每个人——也始终是这个人思想的扩音器和放大器一样。

只是,在北京的夜晚,环境法树会时常浮现在眼前,挥之不去。那棵慢慢成长着的小树,秋风落叶,雪雨冰霜。真的是在不经意间得到,在恋恋不舍中失去吗?也许,我欠下的不仅是一个告别。

离开武汉后,向中南财大提出了辞去学术职务的申请,将湖北省环境资源法学会的职务做了交接,也不再担任湖北经济学院的学科带头人。一心想做一个名副其实的“业余学者”,保持一份真正的学术兴趣,做自己有能力的事情。也是为了告别,我将七年前为《环境法树文丛》写的总序——“小树慢慢长”放到微信上,请大家和我一起,重温一棵环境法小树的成长。

春节时,有学生在微信圈内放了一张他们种下的“环境法树”照片:白梅盛开、春意盎然。在“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的悠然中,惊觉“独木不成林,一花难成春”的落寂,心底涌起的潮湿阻滞了“点赞”的手指。

伟大的思想不如伟大行为无须吹擂,若是无法成就伟大的事,就用伟大的方法,去做微小的事!我能做的,是带上《环境法树文丛》继续前行,让这棵树上的枝叶与果融入环境法森林;让风景这边独好的淡然与环境法花园的锦绣相互依偎,灿烂环境保护的春天。

于是,有了现在变脸但不变心的《环境法树文丛》。希望从今以后,能够有更宽的选稿范围,发现更多的优秀作者,培养更多的学科团队,成为更多环境法研习者的选择。

感谢这半年的收获,这是学者之交当之无愧的奖赏;感谢这半年的活动,这是学问之路不可或缺的阅历;感谢这半年的尚不如愿,这是学术之岸必须奋力前行的理由。

吕忠梅

2016年2月26日于北京

小树慢慢长

(代总序)

时间是一把筛子,漏走的是岁月,留下的是回忆。

二十多年前,还不知道目标总是在不确定的未来时,埋下了一粒环境法的种子,在期待着环境法树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日子里,拨开重重阻碍与琐碎,一直朝着目标前行。回望时才知道:时间曾经以各种方式来过又走了,一切看上去都平静如水,波澜不惊。

水是千年的风,风是千年的水。

环境法树在昼夜了无痕迹的交替中渐渐生长,静坐在时光的怀里,感觉着根须前行时不屈的努力,觊觎着新枝抽出时专注的神情,触摸着树干伸展时细微的叹息。风吹过,留下一片絮语;雨打来,带走一点落寂。每当我走进课堂,站在讲台上,望着眼前一张张充满着朝气的脸,骄傲与自豪油然而起:因为有你们,环境法才长成了一棵树,一棵有枝枝蔓蔓、有生生不息的活力与动力的树,而不是一根无本之木的电线杆,一根没有枝叶、没有生长的活力与动力的电线杆。于是,总在讲述环境法树的故事,告诉大家,在我的心中,每一个人、每一点进步、每一份成绩都可能成为这棵树上的一片叶子、一朵小花、一个果实。其实,自从有了环境法,什么也不缺,包括快乐、喜悦和欣慰,也没有少了烦恼、皱纹和白发。

从1985年两个人的环境法教研室,到现在的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有了自己的硕士点、博士点;从四处找人找钱编一本简明环境法

辞典,到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部省级科研项目、地方立法研究项目,有了自己的网站、刊物;从四处寻找合作伙伴,到当下国际国内的邀请不断、交流与合作日益广泛,有了自己特点、成就。环境法树的年轮清晰可见:1989年,第一个环境法教授受聘,1993年增加了一名环境法副教授;1997年在经济法专业内开始招收环境法方向硕士研究生,2000年环境法硕士点成立,2001年独立招生;2004年,开始在民商法专业招收环境民法方向博士研究生,2005年环境法博士点成立,2006年独立招生。一批又一批的学生,一项又一项的课题,一年又一年的辛勤,环境法树根深了、枝繁了、叶茂了,伸展的枝干有力了,垂下的绿荫成片了,吸收的养分充足了。

小树慢慢在长大,成长的日子充满着不定。

一些曾经的环境法人如今已经远离,一些满怀梦想的淘金者来了又失望而去,一些拔苗助长者成了环境法园地里经常的游客,一些坚守者从来不曾放弃。当今世界,到处充满着诱惑、机遇随时出现在左右、信息以秒为速度在更新,生活在这样的时代里,实在是既万幸也不幸。瞬息万变的机遇、铺天盖地的信息使地球变得越来越小,我们可以站在寂寞的前人肩头而不必忍受前人的寂寞,却也遭遇了前人绝对不可能想象的喧闹与浮躁,可能成为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中到处碰壁的无头苍蝇,在被误导、被蒙蔽、被扭曲、被抛弃的犹豫、恐惧与彷徨中迷失,与目标渐行渐远甚至背道而驰。这个时代,面对经常的南辕北辙,要找准目标并且不停前行,必须有坚定的信念坚强的神经与坚韧的毅力。

历史一直都掩藏在现实之中,从事环境法研究和做任何一件事情一样,最需要的是定位。学术研究领域,是一个典型的由认知控制的世界,认知决定着我们的行为。定位的价值不在于完成了多少环境法论著,而在于决定是做学问还是写文章,或者说是为什么写文章。学者与写手的最根本区别与其说是性格,不如说是抱负,毕竟是人各有志。在中国目前的情形下,环境问题备受关注,环境保护已经成了从政治家到黎明百姓最经常的话题,写一些应景的文章、做一点

蒙古大夫开药方的事情、出一两部人云亦云的书十分容易。但是,如果要做学问,就必须扪心自问:你的文章是写给谁看的,它的寿命应该有多长?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以后是否还会有人读这些东西,文章中的思想还可以给后人带来启迪吗?只有想清楚并回答了这些问题,才会有不计得失的勇气,突破思想、情绪、身体的层层包围,让大脑始终保持与真我的联系,不被浮尘、面具所蒙蔽。环境法内功的修炼,就是学术品质、素养、能力、精神的凝聚,选择学界喧闹中的沉静,为环境法的发展必须挡住诱惑。

做暂时的还是永久的胜者,是一个选择。

每一个进入环境法或者准备进入环境法的人都面临着这种选择,选择本身即是一种态度。做暂时的事情,只要善于抓住一时一事便可,是机会主义者;做阶段性的事情,只要能够看到眼前就行,是实用主义者;做永久的事情,却需要在舍弃中获取,执著于某一件事情,是理想主义者。其实,暂时性的胜利是有限的,因为机会永远公平,你在得到一个机会的同时也失去了另一个机会。阶段性的成功是不可靠的,因为实用的功能总会被时间淘汰。因此,你应该做永久的事情,成为永久的胜利者。学术的辞典中不应该有泡沫,研究的领地里当然要拒绝炒作。

我知道,自己远不足以成为战略领袖,也不可能任何事情都做得完美。但我明白,可以专注地做一件事情——培养人才,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让他们养成领袖之风、成为栋梁之材。毕竟,人生无轮回,事业有轮回。一个学科的发展、一种学术理论从产生到完善,绝非一个人或几个人、一年或者几年就能完成的事情,尤其是像环境法这样的充满着革命性、交叉性、互动性的新兴学科,有许多理论需要探索,有许多途径需要开辟,有许多方法需要践行,更需要多人的努力、合作与传承。

一个人在黑暗中行走是孤独的,手拉着手一起走才会快乐。

有些事情似乎不容选择,而是宿命,只有时间担当着主角,而命运中的当事者却浑然无所知。环境法树上的枝条与叶子连在一起,成就

了勇往直前的力量。在这里,无论先后、不管大小,大家都在同一起跑线上,集中起奋发向上的精神,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虽然并不是每一步都那么美好,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那么合适,但其中的成员都有着一样的热情与信念,愿意参与这份坚持,对自己所做的事情充满热爱。都在努力地学习、认真地思考、踏实地工作、积极的争取。我不断地在提醒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过程而不是结果,是经历而不是成绩。

每一次课题申报,每一次学术会议,每一次论文答辩,同事和学生的投入与热情,时常让我感动。但我却总是不动声色地将表扬藏在心里,毫不留情地把批评告诉他们。只有不断发现问题,才能进步,不至于被暂时的、阶段性的事情而冲昏了头脑,沉湎于自己的兴奋与好感不能自拔。课题成果完成、毕业论文答辩通过都只是一小步,离目标还有从地球到月球的距离。

环境法树挂果了,等待收获的喜悦掩藏不了也无须掩藏。也许这些果实还有点青涩,尚待成熟;也许它的养分还不够充足,还须汲取。我只想采撷一部分,来请大家品评,其中有近年来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承担的课题成果,有博士论文和优秀的硕士论文。一个人或一群人的思想试验的结果只有经过众人的评判才可能被认同或被唾弃。环境法树只有在与相关学科和法律各学科不断的交流与相互启迪中,才能获得更丰富的营养,生长得更加茂盛。

推开初冬的窗户,环境法树在夜空里熠熠生辉,我举起心中的希望,邀明月,共皎洁!

吕忠梅

2007年11月22日于宜昌

目 录

导 言	0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001
第二节 生态诉讼的界定	003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005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思路	007

上 篇

生态诉讼的外延范畴

第一章 生态诉讼的当下重点:生态破坏诉讼	013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和进路	013
第二节 生态破坏司法救济的界定:规范和学说	017
第三节 生态破坏司法救济的现况:样本中的若干要素	021
第四节 生态破坏司法救济的完善:样本后的核心变量	033
第五节 结论	040
第二章 生态诉讼的优先领域:环境与健康诉讼	042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进路	042
第二节 环境与健康诉讼案件的形式统计和实质分析	043
第三节 环境与健康诉讼的困境和主要成因	050
第四节 环境与健康诉讼困境的可能突破	058

第三章	生态诉讼的未来热点:能源诉讼	06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062
第二节	能源诉讼的界定:集合性的概念	063
第三节	我国能源诉讼的现状:“泛化”的弊端	065
第四节	国外能源诉讼的经验:专业化的应对	072
第五节	我国能源诉讼的发展:专门化的构想	080
第六节	结语	092

中 篇

生态诉讼的内围要素

第四章	生态诉讼的被告:以环境公益诉讼被告的局限及其克服为视角	09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095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被告的定位	097
第三节	环境公益诉讼被告局限的直接表现:地域、类型等	103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被告局限的间接表现:权利主张、事实主张等	115
第五节	环境公益诉讼被告局限克服的解释论路径:以诉讼当事人为中心	122
第六节	环境公益诉讼被告局限克服的立法论路径:以法院为中心	125
第七节	结论	128

第五章	生态诉讼的审判对象:以环境公益诉讼的审判对象为中心	130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30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对象的界定	132
第三节	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对象的识别	137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对象的价值	148

下 篇

生态诉讼的完善路径

第六章	生态诉讼的管辖: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案件管辖制度	153
第一节	背景	153
第二节	原因剖析	154
第三节	具体路径	157
第七章	生态诉讼的案例指导:发挥典型环境案例的案例指导功能	16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62
第二节	案例指导制度框架下的典型环境案例:几点应有的核心要义	163
第三节	典型环境案例可否承受案例指导功能之重:基于样本的规范分析	168
第四节	典型环境案例的案例指导功能之发挥:以完善规范本身为中心	183
第五节	结论	188
第八章	生态诉讼的专门化:检视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发展	190
第一节	引言	191
第二节	环境审判机构的专门化实践:“地方性”使然	193
第三节	环境审判机制的专门化经验:“普适性”的凸显	202
第四节	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优化:“地方性”与“普适性”的融合	217
第五节	结论	223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39

导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早在2003年,吕忠梅教授就设问——“有没有环境诉讼?”并倡导建立专门的环境诉讼机制。^{〔1〕}回溯当年的环境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对此问题几近忽视。转瞬十几年已过,当年的问题似乎已经不再是问题,以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为重要标志,截至2016年6月,各级法院共设立了558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或巡回法庭,^{〔2〕}并初具专门的环境审判机制等雏形,专司环境诉讼。

然而,当年的问题依然还是问题:第一,当年立论的基础在于传统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无法为环境纠纷提供周延的解决机制,在应对环境案件的解决上都存在缺憾,于是需要专门的环境诉讼来切实保护公民的环境权;晚近这些年环境司法的发展,不论是民事、行政和刑事的“三审合一”,还是审判和执行的“审执合一”的创新,或多或少解决了一点问题,但依然流于表面,并未实现真正的多重法律关系的并案审查。第二,当年设问的终极目的是保障公民的环境权,不过遗憾的是,至今公民环境权尚未真正为法律所确立。最为接近的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也并未从正面完整

〔1〕 参见吕忠梅:《环境诉讼初探——有没有环境诉讼?》,载吕忠梅、徐翔民主编:《环境资源法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18~332页。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6年7月。

地确立公民的环境权,^[1]只是片面地规定了公民的环境状况知情权和环境事务参与权,并部分地规定了公民的环境侵权救济权,如此碎片化的公民环境权,无法为环境纠纷的处理提供坚实的请求权基础,而只能是通过寻求其他权利基础来“搭便车”。^[2]这样不仅无法真正救济环境权,尤其是不能贯彻风险预防的原则,而且依然将环境纠纷的解决作为其他类型纠纷解决的副产品予以混同,尽管不同类型的纠纷也会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叠甚至是共性。第三,环境诉讼中的“环境”如何理解?由之而生的“环境纠纷”、“环境侵权”等概念又如何界定?“环境”与“生态”是什么关系?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甚至从很大程度上说,如何理解“环境”,尤其是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反倒成为了症结所在。因为它决定了此类诉讼的性质、类型和范畴,进而会影响到纠纷的司法解决机制和公民环境权的保护情况。

申言之,完整地回答当年的问题,还必须回答当下的一系列问题:首先,环境诉讼的范畴有多大?是环境污染型诉讼,还是也包括生态破坏型诉讼?两者是什么关系?在归责原则、因果关系等方面,有没有区别?此外,环境问题日益全球化的今天,是否产生了一些新型的诉讼形态?比如气候变化诉讼、生物多样性保护诉讼和能源类诉讼,这些诉讼类型现况如何?有何特质?其次,环境诉讼的关键内核的情况如何?比如其当事人的情况如何?尤其是在大量关切投射在原告之上的背景下,被告是什么现况?有无规律可循?又如其诉讼标的如何识别?因为诉讼标的决定了法院的审判对象以及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最后,环境诉讼如何完善?特别是在当前司法区划调整、案例指导制度推进等创新不断的背景之下,如何在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框架内,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对策,则更为关键了。

[1] 参见吕忠梅:《〈环境保护法〉的前世今生》,载吕忠梅主编:《环境资源法论丛》(第10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51~61页。

[2] 参见鄢斌、吕忠梅:《论环境诉讼中的环境损害请求权》,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

第二节 生态诉讼的界定

前文的设问是“环境诉讼”，奈何本书使用“生态诉讼”的概念，而没有使用“环境诉讼”或者“生态环境诉讼”的称谓？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环境”的概念和“生态环境”的概念不足以表达本书的目的。环境法上的“环境”，是指物质的客观存在，即环绕着人类而存在的由自然要素所构成的物质环境；^{〔1〕}因此，围绕的中心事物不同、边界和范围不同，环境的范围亦有变化，是为环境可大可小。究其本质，法律上对于环境的概念往往包括了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两大类，正如《环境保护法》第2条所规定的那样，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故而，从这个意义上讲，“环境”似乎可以把“自然、人工”等诸多因素涵盖进来，但其极易与“生态环境”予以混同。事实上，这些年来，经常以“生态环境”来代替“环境”，亦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习惯用法，比如《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但实际上，生态环境就是环境，不应这样错误指称。^{〔2〕}第二，“生态”的概念更能契合本书的初衷。生态学研究的是生物之间及生物和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而“生态”则是生物间及生物和环境间之相互关系，这是一个复杂和系统的构成，并且这个研究对象在不断地发展和扩大；这些年来出现了诸多与“生态”密切关联的学科和术语，如生态伦理学、生态经济学、生态保护、生态平衡和生态文明等，其实都是在强调人类与环境系统之间的和谐关

〔1〕 吕忠梅主编：《环境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2〕 参见竺效：《论环境侵权原因行为的立法拓展》，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

系。^{〔1〕}故而,在“生态”这个概念上,似乎更能达成共识,以其作为某个概念(如诉讼)的修饰词来强调适用范围的广阔性(整个生态领域)以及价值追求的和谐性(人与自然的和谐)。

因此,本文使用生态诉讼的概念,以示与环境诉讼之区别:第一,传统的环境诉讼主要应对环境污染案件,生态诉讼不仅应对环境污染案件,而且应对生态破坏案件。第二,传统的环境诉讼以常规性案件为对象,生态诉讼强调对新型案件和重点案件的关切;前者以能源类案件为主要表征,后者以彰显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与健康类案件为主要体现。第三,传统的环境诉讼主要救济人身、财产等私益性的损害,对自然、生态等公益性损害的救济相对忽视,即便是有,也多半是私益性的救济为主、公益性的救济为辅;生态诉讼强调对公益性损害和私益性损害的双重救济。第四,传统的环境诉讼以私益诉讼为主要形态,强调对人的保护,生态诉讼以公益诉讼为主要形态,强调对自然和生态的保护。

基于此,本文将生态诉讼界定为因人为活动导致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从而对他人的的人身权、财产权、环境权、能源权或生态本身等造成损害或损害之虞而发生争议,进而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总称。这是一个集合性的概念,是若干种类诉讼的集合体。直接使用“生态诉讼”的概念,而并未对原有的“环境诉讼”概念予以再解释,意味着必须强调和重视生态破坏类案件、公益诉讼类案件、能源类案件和环境与健康类案件等新型的和热点类的诉讼;因为相比较而言,“环境诉讼”的概念具有一元性,指称的往往是环境污染诉讼、常规案件诉讼和私益诉讼等,而“生态诉讼”的概念则具有多元性,包括了生态破坏诉讼、新型案件诉讼和公益诉讼等多种形态。

〔1〕 参见全川主编:《环境科学概论》,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的研究现状

国内尚无直接切题的研究,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环境诉讼,包括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司法和典型环境案例等;第二,环境侵权,包括环境侵权的救济、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破坏型侵权和环境法律责任等。

其中,关于环境诉讼,代表性的论著主要有:“吴勇:《专门环境诉讼:环境纠纷解决的法律新机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别涛主编:《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吕忠梅主编:《中美环境公益诉讼之比较》,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徐翔民、胡中华、梅宏等:《环境公益诉讼研究——以制度建设为中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陈亮:《环境公益诉讼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韩德强主编:《环境司法审判区域性理论与实践探索》,中国环境出版社2015年版;王灿发主编:《中国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律师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杨严炎等:《外国环境公益诉讼和集团诉讼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关于环境侵权,代表性的论著主要有:“吕忠梅等:《理想与现实:中国环境侵权纠纷现状及救济机制构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吕忠梅等:《侵害与救济: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法治基础》,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侯佳儒:《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基本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吕忠梅等:《环境损害赔偿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竺效:《生态损害综合预防和救济法律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张梓太:《环境法律责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张宝:《环境侵权的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薄晓波:《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

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期刊论文,涉及环境诉讼的定位、功能、制